

退 休 俸  
支領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申請人

亡故榮民

本人林小美之父母夫妻王大明於000年00月00日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現本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選擇領取種類

申請人：林小美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應於立協議書人備考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亡故榮民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 王大明 之 配偶 子女 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林小美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遺族申請領受退除給與繼承系統表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長子	所有榮民子女 都要列記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王大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子女存歿都要註記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林小美 身分證號： F223456789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林小美

中 華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備註：

- 一、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 二、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記。
- 三、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亡故榮民

#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王大明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 同意由林小美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配偶及子女全體遺族達成協議領取年金或一次金，勾選1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 由(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配偶及子女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領取年金或一次金，勾選2

3. 預立遺囑：

全體遺族列表 (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 (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一次金	屬拋棄權利		
配偶							
長子							
次子							
長女							
次女							
每個人請親自簽名，請勿代簽			1 全體同意配偶領取年金，配偶勾遺屬年金，子女勾拋棄 2 全體同意領取一次金，則全部人勾取遺屬一次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人	林小美						
委託代理人	遺族改支遺屬年金或一次金者，因遺族成員狀況各有異同，此範本無法一體適用，如有疑問請來電詢問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稱謂寫法

若有遺族不願簽名，請在簽名處寫上無法達成協議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